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蔡博豪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宸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訴請被告應返還前已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900,000元及利息等語，觀諸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雙方遇有爭執不能協議致引起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公司（即原告）所在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兩造已預先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原告自陳，其於簽立系爭契約時之戶籍地在高雄市燕巢區公所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且按據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

01 爰依職權移轉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鄒秀珍